

启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启防指办〔2021〕21号

关于转发《关于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

现将《关于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6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启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

苏防控防指〔2021〕61号

关于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

近期，我省出现境外输入关联疫情，依据全省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现就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做好“两站一场一码头”的疫情防控

（一）飞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航运码头应在出口和入口处设置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高于 37.3℃ 和红、黄码人员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处置。

（二）入境口岸城市的机场、码头等从事入境人员和货物的检疫、采样、清洁、消毒、垃圾处置等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面屏、一次性手套和防护服等。

（三）所有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现场购票及检票进站时应与其他人保

持适当距离，避免人群聚集。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手卫生，佩戴口罩。

（四）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和定期核酸检测制度，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档案，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对入境口岸城市的机场、码头从事入境人员和货物的检疫、采样、清洁、消毒、垃圾处置等作业人员，要增加核酸检测频次。

（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六）加强垃圾处理和高频接触部位的消毒。“两站一场一码头”要按照相关规范处理好不同种类的垃圾。对阳性人员和货物所在航班的垃圾，需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加强对卫生间、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部位清洁，增加消毒频次（运行期间不少于1次/2小时）。

二、做好公共场所疫情防控

（一）对所有进入公共场所（宾馆、农贸市场、城市轨道交通、影剧院、会展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健身运动场所、游艺厅和网吧、歌舞厅、公共浴室等）的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宾馆等场所增加国务院客户端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验），体温、健康码或行程卡有异常者，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处置。

（二）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清洁、用公筷等良好生活习惯，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室内常通风，减少聚集，保持一米以上社交距离。工作人员要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

（三）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四）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五）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大堂、电梯口、前台和客房走廊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三、坚决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范

各地要加强对境外来苏返苏人员的主动摸排和自主报备工作，确保做到提前知、预先控。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集中隔离期间的隔离观察要求，单人单间、严禁串门和外出，隔离的第1、4、7、14天按要求进行核酸采样检测，其中第14

天应进行鼻拭子的双采双检。有效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观察之间的闭环管理，落实好“点对点”闭环转运。做好集中隔离结束后的 14 天居家健康管理，落实期间的体温症状监测、入境人员就医管理和非必要不外出等规定，并在第 2、7、14 天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对从事入境人员集中隔离管理的所有相关人员，均应采取严格的个人防护和个人卫生措施，加强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强化集中隔离点的感染控制管理、医疗服务管理、人员隔离管理、垃圾和废弃物管理，做好解除隔离人员的点对点转运、居家健康监测的社区管理，严防集中隔离点的交叉感染。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的日常监测和风险评估研判，有效防范物传人的风险。

四、仔细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常态化防控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规范开展 12 类人员核酸检测的“应检尽检”，严格门诊发热等患者的筛查。要按时限要求做好检测、报告和调查工作，发热门诊患者 6 小时内、普通门诊及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 12 小时内、“愿检尽检”人员 24 小时内出具核酸检测结果，发现病例 2 小时内要报告并及时果断做好疫情处置工作，面对面流调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坚决做好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对未设置发热门诊（诊室）和不具备发热病人接诊条件的医疗机构不得接诊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严格做好测温、亮码、戴口罩等预检分诊工作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工作，如发现有发热症状的患者时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在做好流行病学

史询问和相关信息登记报告基础上及时报告，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机构和车辆将患者转运到发热门诊(诊室)就诊，实施闭环管理，并做好后续追踪管理。

五、做好景区疫情防控

(一)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游客可不戴口罩。

(二) 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三) 做好旅游景点内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以及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旅游景点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四) 实行预约制，科学合理制定营业时间，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减少现场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六、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疫情防控

进一步加强社会面防控意识，做到防控措施不放松、不松懈。工厂、企业、学校、养老和托幼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核验制度，做好日常清洁、通风和消毒等措施，规范落实人员健康异常情况报告和追踪等制度。

七、严控聚集活动，防止疫情扩散

各地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继续严控大型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要控制规模，从严落实报备制度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八、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

各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要进一步主抓主推疫苗接种工作，继续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作为当前疫情防控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加以推进，明确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充分发挥好党委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组织动员，压实四方责任，宣传引导群众按时接种，确保“应接尽接”。

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预防控制组

(代 章)

2021年7月21日

抄送：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